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公告編定前已為_____使用，

擬依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。

土地標示					原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		申請更正編定 類別	備 註
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

申請人 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代理人 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應附文件 ☐ 1. 身份證明文件。

☐ 2. 合法房屋證明(更正建築用地) 房屋門牌：_____

☐ 3. 現況照片。

證明資料 ☐ 1.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。

☐ 2.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
☐ 3.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
☐ 4. 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。

☐ 5.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佐證資料 ☐ 1. 門牌編訂證明。

(無則無須
檢附) ☐ 2. 地形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
☐ 3. 其他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